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激光、电压打印喷头技术、机械设备技术，生产打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从事机械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技术进出口。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

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激光、电压打印喷头技术、机械设备技术，生产打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从事机械设备及其相关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技术进出口。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配件批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机械配件零售；照片扩印及处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p>

		<p>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p>第 一 〇 七 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公司融资方案、审批公司授信事项;</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条第(一)至第(十)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本条第(一)至第(十)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第 一 一 〇 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事项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事宜

授权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资质等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上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